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7.12.25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兼營營業人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請記得調整稅額 https://goo.gl/KX8TBC
2.	修正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有關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及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https://goo.gl/MzbdwB
3.	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不適用列舉扣除額 https://goo.gl/x6yDMQ
4.	國稅各項稅款繳款書(欠稅)資料補發將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起提供線上申請服務 https://goo.gl/vdRTiv
5.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節稅優惠，報您知~~~ https://goo.gl/3Ju9SL
6.	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申請理賠不漏失 https://goo.gl/D4kX1c
7.	遺有自益信託農地，遺產標的為權利，不適用農地扣除額 https://goo.gl/VQnhyS
8.	加油站銷貨附贈物品列報廣告費應檢附證明文件 https://goo.gl/ppmHJh
9.	記帳業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新規定上路，請記帳業者注意 https://goo.gl/fopH4f
《報章稅務新聞》	
1.	有感減稅 逾 177 萬戶受惠 https://goo.gl/iaJSFN
2.	贈品列廣告費 須附證明 https://goo.gl/bkCd9i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3.	雲端發票 理賠換貨更快 https://goo.gl/gRpdJm
4.	營所稅申報 三點教戰 https://goo.gl/1HQvp3
5.	財部釋利多 大送減稅紅包 https://goo.gl/LexXwT
6.	納保法修正併基本生活費調高 177 萬戶受惠 https://goo.gl/8orZqh
7.	明年降稅很有感 177 萬戶「減稅」怎麼算？ https://goo.gl/DYMmC6
8.	基本生活費調高 明年報稅小家庭省更多 https://goo.gl/pahyjW
9.	房仲公會全聯會建議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應退場 https://goo.gl/4pzBRm
10.	基本生活費上調至 17.1 萬 177 萬戶享減稅利益 https://goo.gl/jJL4KV
11.	減稅福音 基本生活費調升 https://goo.gl/vxyrcG
12.	盈虧互抵 應採藍色申報書 https://goo.gl/zUys6h

1. 兼營營業人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請記得調整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8/12/25】

又到歲末年終，兼營營業人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107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請記得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南區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係指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但當年度於年度中新設立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非屬上述情形，而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已滿 9 個月，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另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含國內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

額，並依前揭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至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應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於 105 年 9 月設立，並於 106 年 7 月成為兼營營業人，因甲營業人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 9 個月，其申報 106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免辦理年度調整，於申報 107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再將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併同調整。乙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於 107 年 8 月間收取現金股利，該筆股利在申報 107 年 7-8 月期營業稅時，得暫免列入免稅銷售額，但應列入 107 年 11-12 月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該局呼籲，請兼營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並確實辦理調整，以免遭補稅處罰。

2. 修正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有關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及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財政部賦稅署- 2018/12/24】

財政部將於近日修正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納保法細則)第 3 條、第 11 條，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除原有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外，納入「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之特別扣除額項目(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並同步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1 萬元，民眾明(108)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財政部說明，上開修正係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有關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具有薪資收入之必要費用性質，另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屬財產交易所得之專屬扣除項目，均屬無法支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項目，故不納入比較基礎。至於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屬基本生活費用性質，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屬可支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免稅所得，故納入比較基礎，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至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依納保法第 4 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06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84,228 元，按中位數之 60%訂定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 17.1 萬元。該部表示，併同上開納保法細則之修正，預估受益戶數由 21.93 萬戶增加至 177.45 萬戶，減稅利益由 4.32 億元增加至 55.39 億元，民眾於明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附基本生活費修正說明、107 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懶人包)

3. 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不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8/12/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已超過當年度規定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自行以列舉扣除額方式試算綜合所得稅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如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以標準扣除額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計算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是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以標準扣除額核定有應補徵稅額者，無法選用列舉扣除額核計其綜合所得稅；如在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前補辦申報者，可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舉例，甲君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以列舉扣除額方式試算結果，其應納稅額為 0 元，誤認為無應納稅額而未辦理結算申報，經該局以甲君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標準扣除額方式核定補徵稅款。甲君不服，提示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資料，主張採列舉扣除額計算其應補稅額，經復查結果，該局以甲君未於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前補辦申報，乃按未申報案件核定，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甲君不得再行請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駁回其復查。

該局提醒民眾，納稅義務人當年度所得已超過當年度規定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自行以列舉扣除額試算結果因無應納稅額而未申報者，在稽徵機關核定前，儘速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補申報事宜，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否則經稽徵機關查獲未辦理申報，依法以標準扣除額核定後，即不得主張改採列舉扣除額，除補繳應納稅額外，倘未申報應課稅之所得額超過 25 萬元或漏稅金額超過 1 萬 5 千元者，將遭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因自行選用列舉扣除額試算結果無應納稅額而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於稽徵機關核定前，儘速主動辦理補申報事宜，以免遭補徵稅額並處罰鍰。

4. 國稅各項稅款繳款書(欠稅)資料補發將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起提供線上申請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8/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透過稅務機關線上電子稅務文件申辦服務，民眾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利用網路裝置及身分安全認證機制，上網進行申辦，即可取得電子稅務文件。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自106年11月開始陸續提供服務,並將於107年12月27日起再增加提供「補發國稅各項稅款繳款書(欠稅)」之申請服務，但不包含以下案件：未送達案件、尚未逾繳納期限案件、實物抵繳案件、提供擔保品案件、繳納保證金案件、查對更正未結案件、分期繳納案件、行救中之申請復查、撤銷重核案件及復查決定繳半案件、記帳緩繳案件、移送執行未結案件及取得執行憑證案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入口網申辦之電子稅務文件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國稅局核發的紙本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只要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即可自該入口網申辦電子稅務文件，並且可將取得之電子檔及簽章檔併同上傳至該入口網進行驗證，若有需要亦可使用簽章檔或檢查碼重新下載電子稅務文件電子檔(保存期限90天)。民眾無須出門，即可線上申辦、領取、驗證電子稅務文件及電子簽章檔，歡迎多加利用。

5.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節稅優惠，報您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8/12/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07年度施行，民眾於108年5月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得適用調整後之扣除額額度、累進稅率及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綜合所得稅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調高4大項扣除額額度及調整稅率級距(詳附表)。

二、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個人居住者107年獲配之股利所得計稅方式就下列2種方式擇一 擇優適用：

(一)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94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

(二)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不得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6. 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申請理賠不漏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8/12/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消費者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1 日(部分加油站延至 10 月 22 日或 23 日)間，至中油公司發生 95 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過標準之 159 個中油直營及加盟加油站，加用 95 無鉛汽油者，除可憑電子發票證明聯申請外，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申請理賠更方便。

該局說明，民眾如於消費時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該筆發票資料即會由營業人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除有 2 次抽獎機會及自動兌獎等優點外，民眾可隨時於平台上查詢交易明細，換(退)貨更便利省時，例如這次消費者向中油公司申請理賠時，即無需再花費時間找尋電子發票證明聯，也不會因為紙本證明聯毀損滅失致喪失理賠機會，民眾只要登入平台後即可依消費月份查尋統一發票所記載之消費店家地址、店名、品名及金額等資料，自行列印後即可向中油公司指定之 112 個加油站申請理賠。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中油公司 95 無鉛汽油係採「理賠」方式辦理，因此民眾仍可兌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營業人亦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不因有無申請理賠款而受影響，如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另有關中油公司理賠申請方式，可撥打中油公司免付費 1912 客戶服務專線洽詢。

7. 遺有自益信託農地，遺產標的為權利，不適用農地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8/12/22】

南區國稅局表示，農地經依法辦理自益信託登記後，若受益人死亡，其所遺留之財產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即遺產標的為「權利」而非土地，縱該信託標的農地實際仍作農業使用，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農地扣除額之適用。

該局於近日查核遺產稅案件，查得委託人甲君（被繼承人）生前於 100 年 3 月 25 日與受託人乙君（即甲君之長子）簽訂自益信託契約，並將農地信託登記予乙君所有，約定信託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20 年 3 月 24 日止，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由乙君管理耕作該農地。嗣甲君於 107 年 6 月 1 日意外死亡，繼承人如期申報遺產稅，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840 萬元，經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及信託法規定，以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時，就該信託契約所遺留之遺產標的為權利而非農地，乃否准認列農地扣除額。乙君不服，主張該自益信託農地確實有作農業使用，應自遺產總額中減除該農地之價值，申經復查，未獲變更，並經確定在案。

南區國稅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及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等 3 要件，被繼承人所遺留之土地才能免徵遺產稅。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農地仍登記在受託人乙君名下，由受託人管理處分該信託財產，繼承人所繼承之財產為被繼承人基於信託契約所享有之信託利益，其遺產標的為「權利」，與前揭法條規定之遺產標的為「土地」(農業用地)之情形明顯不同，不符合免徵遺產稅要件之規定，因此無法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扣除額之優惠，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8. 加油站銷貨附贈物品列報廣告費應檢附證明文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8/12/22】

營利事業為增加商品銷售量，其中最常使用的促銷方式就是隨銷貨附贈物品，一方面可吸引消費者前來消費增加業績，另一方面又可列報廣告費，真可謂一舉兩得，但仍需注意列報廣告費相關規定，以免遭到剔除補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2 款第 8 目規定，銷貨附贈物品，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並編製書有統一發票號碼、金額、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品支出日報表，憑以認定。至加油站業者銷貨附贈物品，得以促銷海報、促銷辦法及促銷相片等證明，及每日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起訖區間，彙總編製贈送物品名稱、數量、金額、經贈品發送人簽章之贈品支出日報表為憑據。

該局查核轄內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列報其他費用 400 萬餘元，其中衛生紙、面紙、洗衣精等物品金額合計數高達 300 萬餘元，有違常情，經研析結果，該等物品實屬加油所附贈，且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屬廣告費性質，惟甲公司未能提示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乃剔除該等其他費用計 300 萬餘元並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銷貨附贈物品，列報廣告費支出，務請注意取具符合稅法規定之證明文件，以免遭到剔除補稅。

9. 記帳業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新規定上路，請記帳業者注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8/12/2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配合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規定，財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將原發布之「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加以整合，

做為記帳業者防制洗錢與資恐防制之一致性遵循規範。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上揭修正後辦法規定，記帳業者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法務部公告制裁名單者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除應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外，亦須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另記帳業者應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當記帳業者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五種特定交易型態(如附表)時，應進行風險評估，並每兩年更新評估報告。

該局為服務記帳業者，特別於網站增設「洗錢防制法專區」(路徑：首頁/服務園地/主題類/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內容涵括前揭最新修正之辦法、防制洗錢作業流程圖、問答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公告制裁名單、可疑交易申報專區及講習會課程等相關資訊，歡迎記帳業者多加利用。

該局再次提醒記帳業者務必充分知悉相關規範及應作為義務，以維自身權益並落實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作業。